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一、公司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况

公司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统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即公司）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总余额为截止本决议作出之日唯一有效总余额额度，其有效期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前述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同时，因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银行作业模式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存在操作方式的发展和创新，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就单笔买方信贷业务，在风险敞口逐年缩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其业务期限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符合如下条件并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具体情况以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但不是公司关联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3. 客户承诺年累计采购公司产品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
4. 客户需满足成立时间要求，且满足与公司合作期限的要求；
5.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 同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可以预见的其他法律风险；
8.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9.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方实际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8,080,160.4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其中2,017,912.44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26,062,248.00元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1,355,371.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其中1,734,103.92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

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19,621,268元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买方信贷担保部分，公司已为客户代偿并依法通过诉讼正在实施追偿的金额为15.77万元，该案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执行中。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讯科技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弘讯科技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张海安

李皓
李皓

